

证券代码：831816

证券简称：兴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颜呈龙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64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请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请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请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经信永中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9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请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制度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熟悉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提请广东兴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一并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一并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一并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6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决议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4月1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上述《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64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超、蒋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律所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